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農業部核定修正

壹、目的

臺灣透過法規劃設的自然保護區域占全臺陸域面積約 19.2%，加上國有林事業區(占陸域面積 42.5%)，形成南北串連的中央山脈生態保育廊道，許多森林物種因此受益，達到涵養水土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成效。然而，國有林事業區外的淺山丘陵、平原到海岸地區，既是多數人居住生活的主要環境，也是近六成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棲息地。許多里山動物例如石虎、草鴉等，卻日漸侷限在零碎分佈的棲地，更缺乏安全穩定的食物來源，不利繁衍。因而淺山與平原地區破碎的生態系亟需縫補，有必要透過國內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跨域合作，聚焦在生態系之上、中、下游地景尺度的連結和互惠，以建構安全完整的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國際上，應用生態服務給付 (payments for ecosystem services; PES) 政策於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之保全，已行之有年。本方案之制定，乃為透過生態服務給付提供誘因，鼓勵民眾採取對瀕危物種族群及重要棲地保護有利的作為，例如友善農作、標的動物入侵及救護通報、社區自主參與棲地維護監測等，保全淺山及平原之森林、農田、濕地等不同生態系，及有效達成瀕危及重要物種族群止跌、回升，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提供良好的生態系統服務價值。

貳、辦理期程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辦理機關

本方案之主辦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適用地區

經主辦機關評估符合瀕危與重要物種分布、各類保護區及周邊之私有土地(含私人承租公有農牧或養殖用地)、私有保安林及其周邊，及生物多樣性熱點等評定區域。(主辦機關自評定區域中公布各執行機關實施範圍如附件一)

伍、申請人資格

一、以主辦機關盤點選定之瀕危物種，以及重要棲地保育熱點為標的，由執行機關提出計畫，擬定給付目標、對象及方法，計畫中可給予給付之申請人，以下列各款所定為限：

- (一) 實際耕作農民或營林林農（包含地主、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
- (二) 放養家禽或水產場域之飼養戶。
- (三) 農業、社會企業機構。
- (四)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團體、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
- (五)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

二、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國(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地區或所經營之林場、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不得申請給付。

陸、給付內容

生態服務給付包含兩類：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申請者由兩類給付擇一申請，以年度為單位，可於不同年度選擇不同類別。

一、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

本項給付標的物種為石虎、水獺、草鴉及水雉。給付項目如表 1。

表 1 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項目對照表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石虎	水獺	草鴉	水雉
友善農地給付	農地友善獎勵金	V		V	V
	農地生態獎勵金	V			
	棲架監測獎勵金			V	
自主通報給付	入侵通報獎勵金	V	V		
	入侵監測獎勵金	V	V		
	繁殖通報獎勵金				V
巡護監測給付	自主巡護獎勵金	V	V	V	V
	棲地監測獎勵金	V	V		

(一) 友善農地給付

1. 農地友善獎勵金：

- (1) 符合下列條件之農地，且依表 2 所列方式進行維護者，按表 2 給付基準發給獎勵金，每案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
 - a. 位於本方案實施範圍內之農牧用地。(若位屬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得依實際需求以專案方式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申請給付。)
 - b. 需有實際耕種或相關農業生產。
 - c. 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至少 0.1 公頃以上，且申請之土地實際耕作範圍須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
- (2) 同一申請人所有申請土地面積總和以 5 公頃為限，且相連土地以一案計算。
- (3) 本項獎勵金依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比例核算。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
- (4)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二。

表 2 農地友善獎勵金-農地維護方式及給付基準

物種	維護方式	給付基準
石虎	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草鴉	a. 全期農作不使用毒鼠藥、毒餌、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b. 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	●符合 a 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1.2 萬元。 ●同時符合 a、b 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水雉	a. 水雉度冬期間（11 月初至翌年 1 月底），農地維持蓄(湛)水狀態，且不灑播具農藥之稻穀。 b. 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鳥網、非友善的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c. 全期農地維持水田狀態，並於作物收成後維持蓄(湛)水狀態至翌年 1 月底。 註：蓄(湛)水定義係指平時維持農田表面湛水，降雨時須蓄水至少 5 公分深度；惟若因受限氣候、水利調節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但田間仍應維持水雉得以利用之棲地條件並保有原水田之型態與功能。	●符合 a 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8 千元。 ●同時符合 a、b 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同時符合 a、b、c 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3 萬元。

※備註：申請本項獎勵金之農地，不得使用獸鉗獵捕動物，如經查有使用情形，申請人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2. 農地生態獎勵金：領有前項農地友善獎勵、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者，配合執行機關架設相機監測(以 3 個月為限)，拍攝到石虎影像者，每個案區域核發 1 萬元獎勵金。本項獎勵金，每人以每年領取 1 次為限，申請人擁有多塊土地，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

3. 棲架監測獎勵金：領有前項農地友善獎勵、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者，願意不使用毒鼠藥、獸鉗、毒餌、非友善之防治網且配合執行機關架設棲架及自動相機，於提出申請後，經主辦機關指定專業團隊與執行機關評估適宜架設，而配合架設並協助維護棲架者，發給獎勵金 3 千元；若在 3 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猛禽影像者，再核發 1 萬元獎

勵金。本項獎勵金，每人以每年領取 1 次為限，申請人擁有多塊土地，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棲架及相機。

(二) 自主通報給付

1. **入侵通報獎勵金**：發現疑似水獺危害水塘或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在不危害該標的物種生存下，立即通報執行機關，並經勘查確有動物活動及危害事證者，在危害動物未明前，先發給獎勵金 3 千元，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
2. **入侵監測獎勵金**：前項入侵事件，於執行機關評估後續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願意配合監測者，在 3 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入侵之標的動物出現，再核發 1 萬元獎勵金，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
3. **繁殖通報獎勵金**：主動通報執行機關農地範圍內發現水雉之繁殖巢位，並成功孵化幼鳥者，每巢核發獎勵金 3 千元。
4.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三。

(三) 巡護監測給付

1. **自主巡護獎勵金**：
 - (1) 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成立巡守隊，協助執行機關辦理以下事項：巡守已知或潛在瀕危物種棲地、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環境清潔及汙染通報、協助宣導瀕危物種保育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
 - (2) 前款成立之巡守隊，每月執行工作並繳交巡守報表者，每年核發至高 6 萬元獎勵金(未滿 1 年，依比例核發)。巡守計畫(含成員人數、每次巡護人數、巡護重點事項及範圍、每次及每位隊員巡護頻率等)由執行機關依實際現況及公平、公正原則另行訂定，「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四。
 - (3) 本項自主巡護獎勵金，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立案團體，每村(里)以 1 個團體申請為原則，超過 1 個申請時，由執行機關評估擇最優者執行。
2. **棲地監測獎勵金**：參與前項自主巡護之社區團體，每年度於巡守

範圍內配合執行機關架設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水獺影像者，每次發給至高 5 萬元獎勵金，每年以 2 次為限，每次影像拍攝時間至少間隔 3 個月，各社區巡守隊最多以申請架設 4 台自動相機為限。

二、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

本項給付以棲地為保育標的，維護不同棲地型態上之生物多樣性，並鼓勵進一步主動營造有利於生物多樣性、重要物種生存或復育之棲地條件。

(一) 棲地維護給付

1. 位於本方案實施範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水梯田、水田、陸上魚塢、國有林事業區外之私有保安林地或其他經主辦機關同意之棲地型態，依表 3 所列之棲地維護方式，實施對生態有益之相關措施者，按表 3 給付基準發給獎勵金，每案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
 - (1) 需有實際耕種或相關農業生產(現地為營林狀態之私有保安林除外)。
 - (2) 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至少 0.1 公頃以上，且申請之土地實際耕作範圍須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
 - (3) 申請水梯田、水田之給付以農牧用地為限(若位屬都市計畫區內，得依實際需求以專案方式報請主辦機關同意)。
 - (4) 申請陸上魚塢之給付以領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為限。
 - (5) 申請國有林事業區以外之私有保安林地給付，以依森林法第 22、23 條規定編入為保安林之私有土地為限。
 - (6) 其他經主辦機關同意之棲地型態，以專案方式審查，得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2. 同一申請人所有申請土地面積總和以 5 公頃為限，且相連土地以一案計算。
3. 本項獎勵金依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比例核算。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

請領本項獎勵金。

4. 「棲地維護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五。

表 3 棲地維護方式及給付基準

棲地型態	棲地維護方式	給付基準	補充說明
水梯田	田區維持終年蓄(湛)水狀態，且全期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3 萬元。	1. 蓄(湛)水： (1)平時須維持農田表面湛水，降雨時須蓄水至少 5 公分深度；惟若因受限氣候、水利調節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但田間仍應維持野生物得以利用之棲地條件並保有原水田之型態與功能。 (2)田區應注意田間管理，避免雜草蔓生並防止病蟲害。 2. 水梯田係指山坡地範圍之水田。 3. 首次復耕者，如首年無作物可供採驗情形，得不進行農藥採驗。
水田	田區維持終年蓄(湛)水狀態，且全期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1. 蓄(湛)水定義同水梯田。 2. 水田包含稻田、菱角田、筴白筍及其他至少一期耕作且各期皆為水耕生產之農田。
陸上魚塭	魚塭收成後於 10 月至翌年 4 月期間，至少連續維持 1 個月適當水位(20 公分以下)以供特定鳥種利用，且全期周圍塭堤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	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1 萬元。	1. 水位高度依執行機關規定，須能符合候鳥(水鳥)棲息覓食需求。 2. 陸上魚塭係指在陸地圍築或挖築，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	依「『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私有保安林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相關執行指引」規定辦理。	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其他經主辦機關同意之棲地，以專案方式審查辦理。			

※備註：申請本項獎勵金之農地，不得使用獸鉗獵捕動物，如經查有使用情形，申請人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二) 棲地營造給付

1. 為提升生態環境或棲地維護之效能，已領取前項棲地維護給付、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之棲地，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每營造類別最高可加發 1 萬元營造獎勵金：
 - (1) 持續維持原棲地型態為可供野生物棲息利用狀態。
 - (2) 參考表 4 所列之行為樣態，執行相關生產地景保全與自然資源活用等棲地營造工作，以達強化生態環境、促進生物多樣性之功能。
2. 本項獎勵金，不同營造類別可累加，每人每類別以每年領取 1 次為限。
3. 依不同棲地型態之適用方式，由執行機關協助於表 4 所列行為樣態擇項提報棲地營造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棲地營造計畫總說明、棲地介紹、營造方式、給付方式及額度(含評估標準)、預期量化效益等)，經主辦機關審查通過，並依審查意見辦理完成後，方可核發獎勵金。
4. 棲地營造計畫書經主辦機關核定前，執行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先行輔導申請人進行棲地營造行為，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知主辦機關回朔至實際操作起始日，最早可回朔至當年度 1 月起算；惟若有補植、復育行為，須經主辦機關審查通過後方能辦理。
5. 「棲地營造給付」申請書及成果書範本如附件六。

表 4 棲地營造獎勵營造類別及樣態

營造類別	行為樣態
保全：增加農業生產地景的多樣性	1. 保留原有田埂植被，並維護田埂草相適當高度供野生物棲息利用。(僅操作本項者，每年最高核發 6,000 元) 2. 將田埂營造為草生、補植田埂植被等改善現有田埂狀態。 3. 生態溝、生態池、田埂加寬、田埂及邊坡種植草毯和綠籬。 4. 首次復耕(限水梯田)。 5. 基於農田、保安林地生態保育及維護生物多樣性，而友善移除外來種。 6. 補植適地原生種複層林、適地原生種蜜源、食草植物(限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 7. 適當保留枯木等供甲蟲幼蟲生長、枯葉等供螢火蟲幼蟲生長(限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 8.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方式。
活用：發揚傳統智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	1. 發揚傳統土地利用之知識和智慧，對生態保育及棲地維護有實質貢獻之作為。 2. 辦理所申請棲地維護範圍內之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每週 1 次，至少 8 週)，相片及生態觀察紀錄上傳主辦機關指定資料庫。(完成 8 週以上者，依完成週數核發每週 500 元獎勵金，若完成 16 週以上者，每年最高核發 1 萬元獎勵金) 3. 經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結合之創新作為。 4.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方式。

(三) 棲地成效給付

藉由生態觀察監測棲地管理狀況，符合棲地營造活用類別中「辦理所申請棲地維護範圍內之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相片及生態觀察紀錄上傳主辦機關指定資料庫」項目，並完成至少 16 週以上生態觀察紀錄者，相片及生態觀察紀錄經指定機構鑑識於維護棲地內發現瀕危物種或豐富生物多樣性(如表 5)，並由執行機關現場查核確認為合理原生或活動範圍，足以具體呈現棲地保育成效者，每成效類別最高加發 1 萬元獎勵金，可累加。

表 5 棲地成效獎勵類別及評估說明

成效類別	評估項目及說明
植物保育成效	評估項目 ● 發現依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所列瀕危植物至少 3 種國家易危等級以上(NVU、NEN、NCR、RE、EW)物種，或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具保育稀有物種棲地、提高生物多樣性價值者。 規定事項 ● 應至少經 16 週所申請棲地維護範圍內之生態觀察，並提供每週觀察紀錄照片，須足以判定為自然穩定生育地。 ● 土地所有權人如欲改變土地使用現況或經營方式，恐影響地上瀕危植物生存者，應於 4 個月前知會執行機關轉請相關單位進行種原保存或遷地保育工作。
動物保育成效	評估項目 ● 發現依農業部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所列 3 種以上物種，或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具保育稀有物種棲地、提高生物多樣性價值者。 規定事項 ● 應至少經 16 週所申請棲地維護範圍內之生態觀察，並提供物種出現或其活動痕跡觀察紀錄照片，須足以判定為物種合理活動範圍。

柒、作業程序、稽查與考核

- 一、執行機關應每年公告申請期間、項目及實施範圍，以利申請。
- 二、符合本方案之獎勵項目，執行機關得向主辦機關申請補助，分年核實編列所需經費，項目包含獎勵金、查核、監測、材料、雜支及加班差旅等業務費。
- 三、執行機關得視需求編列石虎、草鴉、水獺救傷通報獎勵金，且須確實查核非蓄意傷害捕捉行為，每案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 四、執行機關依當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得訂定優先給付原則(如優先給付土堤田埂之水田)。
- 五、具生態保育意義之非生產型棲地(如廢耕濕地、廢棄魚塭等)，執行機關得敘明棲地樣態、申請給付項目、對象、操作方法、查核標準及預期效益等內容，報經主辦機關專案審查通過後，準用本方案給付。
- 六、符合申請資格與實施範圍之申請人，填具並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文件由執行機關參考附件訂定之。必要時，得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收件，轉送執行機關審核。
- 七、查驗機制：
 - (一)查驗方式應由執行機關於計畫中明定，得由執行機關自行辦理、勞務委託生態相關民間團體、顧問公司或其他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委辦其他單位者，執行機關每年應辦理抽查，並自訂抽查比例，主辦機關得於必要時辦理抽查。
 - (二)本方案給付申請須配合農作物送檢者，若首次申請檢驗結果符合規範，第二年起之延續申請案，得採抽驗方式查核。
 - (三)領取給付者須配合抽驗，得自行提供農作物檢驗證明、相關配合事項(或成效)證明，或配合送檢，送檢費用由本方案支出。如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給付處分，當年度所領取獎勵金得視情況收回。
 - (四)領取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之「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地」棲地類別者，其查驗由執行機關會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轄分署(並視情況邀請地政、建管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

八、獎勵金請領審核作業：

- (一)執行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後，應進一步核對申請資料之「申請土地地號地籍面積」與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住宅、宗教寺廟、遊憩設施、商場或餐廳)」，並確實核對申請書上之承諾事項，記錄是否領有其他相關補貼之情形，並依申請清冊核對農糧署等相關單位資料進行查核。
- (二)查核過程可多加運用電腦計算機功能，並由不同人員辦理覆核，加強誤植或溢領情形之除錯與稽核。

九、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於每一年度須參加農業部各單位、執行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或研習，以瞭解生物多樣性、棲地環境保育、瀕危、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每年至少 4 小時；若係申請自主通報給付者，則不強制參加。

十、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養遊蕩犬(貓)，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十一、執行機關須配合主辦機關定期填報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以利稽核管考。

十二、協助本方案推動之人員，辦理機關得依推動成效敘獎或公開表揚。